《2023年兰溪市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制定必要性

为深入贯彻教育部《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评估指南》和省市关于做好2023年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，切实保障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，坚持公平公正按程序招生，积极提供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资源，保障适龄儿童享受普惠优质学前教育。

二、涉法内容说明

根据《“十四五”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》《浙江省学前教育条例》等文件精神制定。

三、制定主要过程

为确保招生方案符合我市学前教育发展实际，兰溪市教育局于2023年4月开始起草方案，多次召集学前教育骨干专家对该方案开展研究论证。5月，形成《2023年兰溪市幼儿园招生工作实施方案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

兰溪市教育局

2023年5月8日